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相關期間之比較數字及經挑選之解釋附註載列如下。

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報期間」)，本集團呈報收入約為138,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之約251,600,000港元減少約45.1%。

呈報期間之虧損由相關期間之約30,500,000港元增加至約36,500,000港元。呈報期間之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電子產品業務之營運虧損增加，部分被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減少所抵銷。呈報期間之電子產品業務營運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貿易戰的繼續及升溫所產生之不明朗因素導致收入下跌、製造及營運開支之減少幅度因固定成本而與收入之下跌幅度不同以及為保持機器處於兼容狀態使生產設備之維護開支增加所致。

除了因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條文進行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本集團於呈報期間錄得虧損約29,800,000港元，而於相關期間則錄得虧損約22,300,000港元。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38,247	251,645
毛利	3,273	12,668
期內虧損	(36,492)	(30,539)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	(6,738)	(8,258)
未計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之期內虧損	(29,754)	(22,281)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38,247	251,645
銷售成本		<u>(134,974)</u>	<u>(238,977)</u>
毛利		3,273	12,668
其他收入		144	4
分銷費用		(8,621)	(12,044)
管理費用		(23,655)	(22,906)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3)
融資成本	5	<u>(7,633)</u>	<u>(8,258)</u>
稅前虧損		(36,492)	(30,539)
所得稅開支	6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7	<u>(36,492)</u>	<u>(30,539)</u>
每股虧損(港仙)	9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u>(4.34)</u>	<u>(4.40)</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u>(36,492)</u>	<u>(30,539)</u>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u>(155)</u>	<u>(28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u><u>(36,647)</u></u>	<u><u>(30,826)</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5,490	20,321
使用權資產		11,553	–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225	1,225
		<u>38,268</u>	<u>21,546</u>
流動資產			
存貨		34,317	67,371
應收賬款	11	92,560	90,0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976	4,354
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446	446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025	30,724
		<u>163,324</u>	<u>192,97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33,309	27,300
租賃負債		8,30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77	7,839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2,450	2,453
		<u>51,142</u>	<u>37,592</u>
流動資產淨值		<u>112,182</u>	<u>155,38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0,450</u>	<u>176,932</u>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僱員福利		15	15
租賃負債		4,173	–
可換股票據	13	115,791	109,053
		<u>119,979</u>	<u>109,068</u>
資產淨值		<u>30,471</u>	<u>67,86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68,035	168,035
儲備		(137,564)	(100,171)
權益總額		<u>30,471</u>	<u>67,86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中期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發生變動及對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作出調整。會計政策變動載於下文附註3。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有關租賃會計的新訂或經修訂規定。有關規定通過消除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要求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對承租人會計作出重大變更。與承租人會計相比，出租人會計的規定基本保持不變。有關該等新會計政策的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初步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如適用），但根據準則中的特定過渡性條款所允許，未對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進行重列。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原因為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編製。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選擇應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豁免屬於或包含租賃安排的評估。其僅就過往辨識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不會獲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僅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動的合約。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如下。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確認與租賃（先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及餘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除外。該等負債乃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採用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為12.85%。

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並按其賬面值計量，猶如自開始日期起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使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並無包括未受調整影響的項目。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的影響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重列的賬面值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	14,173	14,173
租賃負債	–	(14,919)	(14,919)
累計虧損	(2,592,216)	(746)	(2,592,962)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賬面值之金額計量，猶如自開始日期起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之差額確認為對累計虧損期初結餘的調整。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累計虧損的影響。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原列)	(2,592,21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u>(746)</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重列)	<u><u>(2,592,962)</u></u>

2.2 應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該準則所允許的下列簡易實務處理方法：

- 對具有大致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剩餘租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
- 於初始應用日期剔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及
- 倘合約包含延期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約年期。

3. 會計政策變動

租賃

租賃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轉讓在一段期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控制權，則該合約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合約成立時，本集團會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定義為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該等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該利率不可輕易釐定，則本集團會採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可變租賃付款，其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的預期應付金額；
- 購買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等權利）；及
- 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終止租賃）。

租賃負債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及透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進行計量。

倘出現以下情況，租賃負債予以重新計量（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除非租賃付款由於浮動利率改變而有所變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在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以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的初始計量，減已收到租賃優惠。

當本集團產生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的成本責任時，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及計量撥備。成本包括在相關使用權資產中，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乃按相關資產的租賃期及使用年期以較短者折舊。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預期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相關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折舊。折舊由租賃開始日期開始。

本集團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載明的「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政策所述入賬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租賃修改

倘符合以下情形，則本集團將租賃修改入賬列作一項單獨的租賃：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4. 收入及分類資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組件。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屬於單一呈報及經營分類，故並無呈報分類資料。於達致本集團之呈報分類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類。

收入指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組件所產生之收入。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	6,738	8,258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895	—
	<u>7,633</u>	<u>8,258</u>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呈報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之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劃一按16.5%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註冊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呈報期間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越南公司所得稅法，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越南註冊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0%。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呈報期間計提公司所得稅撥備。

7.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7)	(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67	6,2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80	—
匯兌虧損淨額	301	3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8)	—
存貨之減值撥回	(118)	—
	<u>(118)</u>	<u>—</u>

8. 股息

中期期間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36,4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539,000港元)及呈報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840,174,00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94,460,000股，經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定義見附註14)之影響)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為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原因為兌換該等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斥資約10,638,000港元添置廠房及機器以及進行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事項(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斥資約3,077,000港元添置廠房及機器以及其他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出售賬面值約零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現金款項約為8,000港元，為此錄得出售收益淨額約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20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20日）。

根據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於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85,328	83,192
逾期：		
—3個月內	6,079	6,887
—4至6個月	762	4
—7至12個月	391	—
	<u>7,232</u>	<u>6,891</u>
	<u><u>92,560</u></u>	<u><u>90,083</u></u>

12. 應付賬款

根據到期日呈列之應付賬款於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33,219	24,142
逾期：		
—3個月內	90	1,310
—4至6個月	—	1,848
	<u>33,309</u>	<u>27,300</u>

13.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158,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待先決條件達成後，(i)本金總額為302,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每股股份0.12港元之原兌換價將調整至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除上述修改外，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而延遲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及調整兌換價已經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本金總額為42,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1,199,999,99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進一步修訂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本金總額為260,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除上述修改外，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而延遲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已經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進一步修訂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待先決條件達成後：(i)本金總額為158,400,000港元之餘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ii)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將調整為每股股份0.011港元之兌換價。除上述修改外，餘下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遲餘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及調整其兌換價已經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延遲到期日及調整兌換價導致消除可換股票據之財務負債及相關權益部分，並確認新財務負債及權益部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緊接修訂前之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57,541,000港元及47,690,000港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緊隨修訂後之新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公平值分別約為109,053,000港元及41,814,000港元。上述修訂導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其他儲備增加約47,743,000港元（已扣除交易成本約745,000港元）、於其他儲備及累計虧損之間轉撥約32,871,000港元及於可換股票據儲備與累計虧損之間轉撥淨額約5,876,000港元，並無損益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102,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2,914,285,71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因應股份合併（定義見附註14）及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由每股股份0.011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0.22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基於經調整兌換價每股股份0.22港元，本金總額為158,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將兌換為72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約為6,7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258,000港元）。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1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0,000,000	300,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a)	<u>30,000,000</u>	<u>300,00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	600,000
股份合併(附註c)	<u>(57,000,000)</u>	<u>—</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u>3,000,000</u></u>	<u><u>600,000</u></u>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1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889,199	138,892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新股份(附註b)	<u>2,914,286</u>	<u>29,14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03,485	168,035
股份合併(附註c)	<u>(15,963,311)</u>	<u>—</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u>840,174</u></u>	<u><u>168,035</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透過額外增設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102,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兌換票據已按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2,914,285,71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該等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與其他當時已發行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有關可兌換票據之詳情載於附註13。
- (c)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一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及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該等合併股份相互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Classic 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Classic Line」，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受限於美國法院就一項涉及聲稱因使用該Classic Line附屬公司出售之打火機而產生之損害賠償展開之法律行動所作出之判決（涉及金額為13,500,000美元）。本公司為有關案件之共同被告人之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Classic Line全部股權，而是次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根據本公司接獲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本公司具有有效理據反對於香港及百慕達執行上述針對本公司案件之任何判決（如有）。因此，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電子產品業務收入由相關期間之約251,600,000港元減少約45.1%至呈報期間之約138,200,000港元。於呈報期間，中美間的關稅戰依然存在並日益嚴峻，進而影響本集團的收入。於呈報期間，電子產品業務之毛利約為3,30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2.4%，較相關期間的毛利率約5.0%減少。鑒於製造開支的下跌幅度與收入之下跌幅度不同以及保持生產設備處於兼容狀態使生產設備之維護開支增加，因此毛利率下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建議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二十(2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相關普通決議案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因應股份合併及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由每股股份0.011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0.22港元，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本金為158,400,000港元的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將轉換為720,000,000股合併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約158,400,000港元，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22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存及現金約28,000,000港元，資產淨值約30,50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112,2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3.2倍，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存及現金為約30,700,000港元，資產淨值約67,90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155,4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5.1倍。本公司正考慮各種方案，以較長遠地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正尋求及探索越南之商機，以改善本集團之前景。本公司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未就越南的潛在投資機會訂立具約束力協議。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一般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28,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7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3.2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倍）。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尚未行使零息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158,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400,000港元），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22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11港元）。於呈報期間，因應股份合併及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兌換價由每股股份0.011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0.22港元。根據經調整兌換價每股股份0.22港元，本金總額為158,400,000港元的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將可兌換為720,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本公告第19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標題為「業務及財務回顧」之段落。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按附息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零。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開支承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賺取之收入及產生之成本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管理層注意到，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出現波動或會導致承受匯率風險，故將會密切監控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以決定是否需要訂出任何對沖政策。就美元而言，只要香港特區政府之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仍然生效，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甚低。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本公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13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476名）全職僱員，遍佈香港、中國（包括就外判生產電子產品之371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431名）分包商之員工）及越南。於呈報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4,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6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參照個人資格、經驗、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表現及市場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酬待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國之中央公積金計劃及越南之國家退休金計劃外，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未來展望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基會」），全球經濟增長依然緩慢。在中美貿易及科技緊張局勢日益加劇及脫歐長期不確定性的困難背景下，全球活動的勢頭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依然疲軟。就行業視角而言，服務行業的活躍度保持良好，而全球製造業活躍度下滑，其於二零一八年初開始並一直持續，反映了商業消費及客戶對耐用品購買的減弱。不明朗的貿易前景，很大程度上反映了貿易局勢的緊張程度，反過來又給投資帶來阻礙。根據國基會，全球經濟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增長3.2%，於二零二零年提高至3.5%。二零二零年的預計增長率不穩定，假定當前緊張的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穩定以及在解決貿易政策分歧方面取得進展。根據金融時報（「金融時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報告，製造商信心的減弱導致整體經濟的下滑。貿易戰造成國際商業長期混亂的威脅，加上已經開始看起來疲乏的經濟復蘇，已讓政策制定者重新警惕起來。

中國經濟第二季度增長6.2%，低於第一季度的6.4%，為一九九二年有記錄以來的最低增速，此不僅反映中美長期貿易戰所帶來的衝擊，亦反映了中國在解決長期存在的經濟結構問題上所面臨的困難。該增速處於中國本年度目標增長率6.0%至6.5%的範圍內，亦符合市場普遍預期。然而，中國經濟下半年或會進一步走弱。為提振經濟及實現政府的增長目標，經濟學家及分析人士預期中國下半年將主要依賴額外的財政措施，雖然也可能降低財務成本以增加貸款（根據南華早報（「南華早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及十九日之報導以及金融時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之報導）。根據國基會，關稅惡化及外部需求減弱的負面影響令本就出現結構性放緩的經濟雪上加霜，需要加強監管以抑制對債務的高度依賴。政策刺激預計可在外部衝擊的不利形勢下維持經濟活力，國基會預測中國經濟二零一九年的增速為6.2%，二零二零年為6.0%。

鑒於美國與中國的立場存在巨大分歧，能否於年底前達成貿易協議仍不確定。該不確定性將導致企業推遲決策，影響投資及消費。倘協議未能達成及緊張局勢進一步升級，中國GDP增速將因出口減少及製造業投資下降而有所放緩。製造業投資（尤其是私營部門的投資）為中國經濟的主要助力。受貿易戰影響，許多中國製造商正考慮將彼等之工廠遷出中國以規避美國關稅。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中國製造業依然疲軟，官方採購經理人指數（「採購經理人指數」）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及五月的49.4輕微上升至49.7，惟官方採購經理人指數仍處於收縮區間，此為今年七個月以來的第五個月。中美貿易戰籠罩在製造業的上空，而中國經濟放緩亦牽累亞洲其他地區的發展，與此同時，因就二戰期間強迫勞工賠償問題存在爭論，日本對韓國半導體行業實施制裁並將其移除「白名單」（根據南華早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七月十日及三十一日之報導及金融時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及八月二日之報導）。

自二零一八年中旬以來的全球關稅戰預期將繼續及近期日本及韓國圍繞半導體行業原材料的關稅糾紛將對本集團電子元器件產品的原材料採購造成更重大的影響。一方面，全球關稅戰引發的不確定性已經並將影響客戶訂單，另一方面，原材料的短缺亦將對生產造成影響。本集團需要審慎留意關稅戰的發展狀況，不時應對市場變化，最大限度地降低其對本集團的影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呈報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於呈報期間，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其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呈報期間，行政總裁之職務及職責由董事會各成員共同承擔。於王兆峰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後，主席之職務及職責由董事會各成員共同承擔。鑒於本集團之營運規模，董事會認為按該等安排落實本公司策略屬合適之舉。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等安排，以確保於情況有變時能採取合適合時之行動。

此外，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出任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接受重新選舉。根據公司細則，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有三分之一董事輪席告退。根據上市規則，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席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

董事將持續檢討及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以確保商業活動及決策程序受到妥善審慎規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呈報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呈報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劉艷芳女士及張掘先生。

登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ruixin>及聯交所網站。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日強先生、黃漢水先生及楊俊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張掘先生。